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申請表

年 月 日

## 壹、個人基本資料

所屬學院		所屬系所	
申請人姓名		職 稱	
E-MAIL		電話/分機	

## 貳、產官學合作計畫具體績效

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	計畫起迄日	計畫執行身份	管理費總額	管理費 分配金額	行政管理費金額 <small>本欄由主計室查檢</small>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<b>合計</b>			<b>件</b>		<b>元</b>

(欄位請自行增減)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」第三條，任一產官學合作計畫含兩位以上之共同計畫主持人者，權重比例分配，由參與計畫之教師協議，並由計畫主持人以專簽陳核備查。
2. 檢附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(例如：產官學合作計畫書、合約書、計畫經費表)。

申請人	系所主管	學院院長	主計室	研發處